

邓州市财政局

邓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内容及时间安排

我局 2022 年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利用“双随机与双告知”系统进行抽查，按照随机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选派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定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，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象库按照 20%的抽查比例进行检查。

二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两库名单的确定

确定抽查对象，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按照 20%的抽查比例随机进行抽查；确定执法人员，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（二）结果的公示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依法进行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要

依法移送有关部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主管局长为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抽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(二) 增强责任意识。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。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对工作失职或消极不作为的人员，按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各责任股室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总结、交流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经验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方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